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791 号 C 幢 4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 |
|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 4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 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2,162,203 |
|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52,162,203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 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5.9525 |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5.9525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0.0000 |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邹宁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胡渝、独立董事邓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长何贵云、监事谢长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A 股 | 52,161,943 | 99.9995 | 260 | 0.0005 | 0 | 0.0000 |
| B 股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52,161,943 | 99.9995 | 260 | 0.0005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1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0 | 92.0245 | 260 | 7.9755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华泰（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竞伟、章欣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